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第 貳 陸 柒 零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江蘇南匯縣縣長黃雲卿抗敵殉難，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除撫卹部份已交國防部核辦外，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黃雲卿倡率民兵，保境抗敵，不幸被捕遇害，以身殉國，殊堪嘉慰。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節。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濶鳴為廣東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派劉其祥權理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副局長職務。此令。

派王錫珍為善後救濟總署蘇南分署主任。此令。

派江一清為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服務組主任。此令。

派陳明為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總務組主任。此令。

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畫新呈請辭職，李畫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朱宗良代理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文範一一員以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壯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財政部編譯職務周達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柳官錕為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技正張榮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李壽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德誠為四川高等檢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景翼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李安免職。應照准。此令。

令。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雷振華、曾榮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張甯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行政院呈，為權理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謝和一是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社會處科長馮尙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天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顏澤滋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黃仲瑜免職。應照准。此令。

令。行政院呈，為粵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李樹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商標局課長江昇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勞動局秘書楊克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僑務委員會科員梁省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震亞為地政技士。應照准。此令。

令。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石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衛生處技正傅祖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政府秘書廖奉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國華為江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社會處秘書尹伯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人駒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曾佑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惠鈞署重慶市警察局第十五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天壽爲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南京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呈院字第八四四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廣西省桂林市民府敬軒等因桂林市政府設置廣場徵收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察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第二六七一號公告欄）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南京字第一七五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各機關

據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略以接收敵偽產業，關於作價讓售及移交處理兩項，係政府統一處理敵產藉以充裕國庫收入及統一國家財政收支之政策，按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係指明某類敵產處理收入不得作爲日本賠償之謂，絕非不作賠償之敵產可由任何機關取用政府不加處理之意，蓋以此項賠償損失辦法，係就敵人在我國內之資產加以清算，以爲賠償我國損失之根據，係對外的，而敵產之統一處理，則意在增益國家財力，并統計各機關接收產業物資之確實數字，係對內的，兩者性質迥異，不容混淆，實至明顯。乃最近來各機關對於上述解釋錯誤甚多，自應亟予糾正，請明令解釋，以便遵行等情。查上項辦法，前經於本年六月十三日以節京三字第二〇九七號令行在案，原呈對於該

辦法第二條所擬之解釋，甚為允當。除指復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

（南京字第一七七七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令各省市政府公署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以立法院建議，請令行政院轉飭省市縣政府及各軍警機關，不得於法律規定以外，任意禁止有關政論學術思想刊物之發行一案，遵批函請查照通飭注意辦理等由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抄國秘廳原函

准立法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京院議字第一三九一號函開，「查本院第四屆第三百零七次會議，委員劉不同等臨時提稱，『查言論自由，自春秋時，即深入中國人心，孔子周游列國，自由批評政治，宋明有所干涉，退而因史記作春秋，對當世之君相，自由褒貶，策則筆之，削則削之，非僅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即當世之權貴，亦未開目為反動，七十子中亦多政論之士，任意批評政治，自由著述，未聞為人所禁拘也，戰國之時，學人志士，各行其道，各言其是，言所欲言，行所欲行，各有所宗，漢武帝蚩黃老刑名百家之言，而重儒術，然仍允實良文學之士，與御史大夫爭辯國事於廟堂上。夫禁錮思想，抑制言論，必致人類之智慧毀滅，文化退步，政治腐化，經濟停滯，初則陷政權於沒落，終則絕民族之前途。近查各級政府各軍事機關，每藉端禁止有關政論學術思想刊物之發行，此舉不僅違反人類生活之原則，中國固有之政治精神，且與民主思潮背道而馳。擬請由本院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令行政院嚴飭各級政府各軍事機關，不得藉端禁止有關政論學術思想刊物之發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交法制委員會審查，經飭該會審查呈稱，『遵經開會，就原提案慎重研討結果，僉以有關政論學術思想之自由，不特為中國歷史上之良模範，且為現代民主國家之應有精神，戰時形勢特殊，限制不

妨稍嚴，全則抗戰勝利已逾一年，行將實施憲政，對於出版法之規定尺度，宜酌予放寬，除出版法正在本院修正中，應為根本之研討外，省市縣政府對現行法之執行，不應超出法律範圍，濫用職權。各現行出版法第五章行政處分中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係對於不依法登記者，課以停止出版品發行之處分，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係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列禁止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政府命令所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開該事項，禁止其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或扣押之」，如為國外發行者，並得禁止其進口，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不為違反第二十八條處分，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情節重大者，予以禁止發行或扣押其底版之處分。綜觀以上條文之規定，似可據案建議

考試院咨

人審字第九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五年十月一日節京嘉丙字第一四三一八號公函，以據經濟部呈，請解釋公務員因公傷病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甲項，所指六個月俸額，是否專指俸給，抑包括生活補助費計算，又是否照其核給醫藥費月份俸額之六倍計算，抑指核給醫藥費月份連同以前五個月之實支俸額而言，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除該項辦法第一條甲項所指「俸額」一語，前據本時雲南貴州考銓處呈請解釋前來，當以該項辦法所稱六個月俸額，係指本俸及其加成數而言，其他生活補助費，性質與薪俸不同，故不包括在內，指令該處知照在案。關於

第二點疑問，經轉令鈐部核議，茲據呈稱，略以此項醫藥費，究以何月俸薪及加成就為計算標準，在原辦法中尚無明文規定，為體卹此項因公傷病人員起見，似可以在傷病治療期間應支薪俸及加成就數高額之月份為標準，按六倍計算，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核尚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電照轉知為荷。

行政院
此咨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浙江省建設廳鑒。建三字第四四九二號申成代電暨附錄杭州市政府原代電一件均悉。查管理營造業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所稱建築及土木工程，係指建築房屋及道路橋梁等土木工程而言，家具製造係屬工業而非工程，自不在營造業業務範圍之內。惟各地慣例，營造廠商多有兼營家具業者，原管理營造業規則亦無限制營造廠商不得兼營附業之規定，各營造廠如已依法另行取得家具業之營業執照，自亦得承造家具。仰即知照。內政部京營週印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一五二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皮毛稅稽征規則，公佈之。此令。

皮毛稅稽征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關於皮毛稅之稽征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國產皮毛稅，應由產製該項貨品之商人（以下簡稱商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商人產製皮毛貨品，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皮毛時，應於運售前，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貨件，照章征稅，發給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鈐蓋機關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

第六條

已稅皮毛貨品如須加工改製時，應由商人先將所購貨品及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貨照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加蓋驗戳外，并應分別蓋用「入廠加工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改製完成，出廠時應由廠商持憑加蓋原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准將原納稅款，在加工改製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繳，補征差額，并在原照加蓋「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

第七條

已稅之皮毛貨品運輸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國外輸入皮毛貨品，於繳納關稅時，並由海關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九條

凡皮毛貨品之產製商人，應於開工停工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查明登記，並附報該管貨物稅區局及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對於商人所報產銷存儲皮毛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已稅之皮毛貨品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明該管貨物稅

第十二條

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銷外埠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已稅皮毛貨品，在完稅照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三條

已稅皮毛貨品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印照號碼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貨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明核發分運照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四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所屬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五條

完稅照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數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六條

完稅照之時效定為一年，自發照之日起算，分運照應將完稅照之有效時間填入，仍以原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十七條

依第五條所發完稅照或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八員，察酌事實需要，據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之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九條

商人將已稅皮毛貨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二十條

凡製造皮毛貨品之商人，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核明，報請該管貨物稅區局（直轄局）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登記之商號，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二條

皮毛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原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卸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有違情節者，應將本人及運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三條

關於皮毛貨品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訂定，并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三一八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臺灣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九月呈監字第二〇一六號呈一件，據臺灣第三監獄申請假釋監犯柯崑傳等四名，轉請核示由。呈覽附件均悉。監犯柯崑傳、彭水返、梁德旺、李天壽等四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署令

京價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改良物估價，由市縣地政機關，於辦理規定地價時，同時為之。

第三條 建築改良物估價程序如左。

- 一、調查。
- 二、計算。
- 三、評議。
- 四、公布與通知。
- 五、造冊。

第四條 建築改良物，依其主體構造材料，分為左列七種。

- 一、鋼鐵造者。
- 二、鋼骨水泥造者。
- 三、石造者。
- 四、磚造者。
- 五、土造者。
- 六、木造者。
- 七、竹造者。

前項建築改良物種類，市縣地政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再分細目。

第五條 建築改良物價調查表，應包括左列各事項。其格式由各省地政機關訂定之。

- 一、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地號。
- 二、建築改良物之種類。依本規則第四條所分七種類。
- 三、建築改良物建築年月。
- 四、建築改良物之建築情形及簡單圖說。
- 五、建築改良物之使用狀況及其收益情形。
- 六、建築改良物之耐用年限。
- 七、建築改良物廢棄後之殘餘價值。
- 八、建築改良物之面積（平方尺計）或體積（立方尺計）。

尺計）。

九、建築改良物之賣買價格。

十、建築改良物之附屬設備，如衛生電氣等。

十一、建築改良物建築時所用各種工料之數量及其費用。

十二、建築改良物之增修情形。

十三、建築改良物佔地面積。

十四、調查年月日。

十五、調查員簽名蓋章。

第六條 建築地之自然環境，經濟情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建築改良物之耐用年限及殘餘價值者，應查明記載於調查表備註欄內，以供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之參考。

第七條 調查建築改良物價前，應調查當時各種建築材料之價格及工資支付標準，以資估計重新建築費用之依據。以同樣建築改良物為重新建築所需費用之求得，應按實際需要情形，以淨計法或立方尺法或平方尺法計算之。

第八條 前項淨計法，僅適用於都市建築改良物估價。依淨計法求重新建築所需費用，應就建築改良物所需各種建築材料之數量及工數，逐一乘以估價時各該同樣建築材料之單價及工資支付標準，再將所得之積加之。

第九條 前項建築材料之數量及工數，如有建築時之承建包單或其他書面記載，確實可憑者，依其記載。依立方尺法求重新建築所需費用，應先測計建築改良物之立方尺總數，乘以估價時同樣建築每立方尺所需工料費用。

第十條 依平方尺法求重新建築所需費用，應先測計建築改良物之平方尺總數，乘以估價時同樣建築每平方尺所需工料費用。

第十一條 依平方尺法求重新建築所需費用，應先測計建築改良物之平方尺總數，乘以估價時同樣建築每平方尺所需工料費用。

第十二條 重新建築費用求得後，應由該費用總額內，減去因時
間關係所等損耗，即為該建築改良物之現值。

第十三條 鋼鐵造、鋼骨水泥造、石造其現值用左列公式計算之。

$$(一) I - N \sqrt{\frac{S}{V}} = R$$

$$(二) V(I - R)^m = M$$

上式中——

V表示建築改良物之建築費用總額。

N表示建築改良物之耐用年數。

S表示建築改良物廢棄後之殘餘價值。

R表示建築改良物之折舊率。

m表示建築改良物之超過年數。

M表示建築改良物經過三年後之現值。

第十四條 土造、木造、竹造，其現值用左列公式計算之。

$$(一) \frac{V - S}{N} = D$$

$$(二) V - mD = M$$

上式中——

D表示每年之平均折舊額。

S、N、V、m、M同前條。

第十五條 磚造建築改良物之現值，得視該建築改良物耐用年限
之久暫，就第十三、第十四兩條所定計算方法中，選
用一法計算之。

第十六條 一宗地上建築改良物，不屬一人所有，其有顯明界限
者，應分別計算之，界限不清者，仍作一宗計算，按
各所有人權利價值大小註明之。

第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將建築改良物價值計算完竣，送經標準
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應即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
之，並分別將估定價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十八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爲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到達後三
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十九條 前條重新評定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經過公佈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
或發生異議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者，爲建
築改良物之法定價值。

第二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法定價值，應分別編入地價冊及總冊戶
冊內。

第二十二條 前項總冊戶冊編竣後，應移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價時，併合
於原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

第二十三條 修繕，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建築改良物價值，得於辦理重估地價時，依本規則之
規定，重爲估定，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得參酌地方實際情形，依本規則之
規定，制定施行細則，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項施行細則，應參酌各地方自然環境，規定各種建
築改良物之耐用年限。

第二十六條 簡陋及臨時性之建築改良物，免予估價。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份

請通緝 機關	被通緝 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犯罪通緝 理由	犯罪日期及 緝獲解案處
永新司 法處	曠恩發	男		永新			殺人逃亡	永新司法處
同	曠朝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曠玉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曠百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五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合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衡陽地方法院代電，請核示提審法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由。

吳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提審法第十條所定徒刑、拘役或罰金，係屬刑罰，並非行政罰，其追訴處罰，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至於違反同法第八條第一項，不於接到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解送，而繼續將被捕禁人拘禁者，自應依提審法處罰，不另成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代理衡陽地方法院院長胡英本年六月東代電稱，查提審法第十條規定，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就所謂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而言，似為刑罰，而第二條第一項係應以書面將逮捕拘禁之原因示知被捕拘禁之本人及其最近親屬，第八條第一項係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捕拘禁人解送或將提審票轉送移送機關之情形，違背此二種規定而處罰，似又為行政罰，此項處罰，應否先經過檢察官偵查起訴程序，如認為行政罰，其處罰應以裁定行之抑以判決行之，有無待於聲請。又違背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顯有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依提審法第十條處罰後，檢察官可否就其所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再行起訴，若檢察官就所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及提審法第十條同時或先後起訴，應否各別論科，抑依從一重處斷之規定，或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之原則

，而止處罰其一。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審核，伏候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提審法第十條既明定為徒刑、拘役或罰金，自係刑罰，而非行政罰，應經過起訴程序，以判決行之，至執行逮捕拘禁機關於接到提審票後，不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捕拘禁人解送，而仍繼續拘禁時，誠如原呈所述，於違反提審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外，並同時涉及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嫌，是否法規適合，應從刑法論科，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呈請審核，迅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五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合山東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請核示收復區關於行政罰之案件，如在該管機關未復員而未公布罰則，其行為之終了則在復員後，是否適用各該條例處罰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吳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收復區人民，在該區收復以後，不違反行政法規應受處罰之行為者，各該管機關自應依各子以處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楊昌第呈稱，案查收復區關於行政罰之案件，被告之行為如係在該管機關未復員或在該管機關正復員中而未公布罰則辦法之前，其行為之終了則在復員後者(例如違反鹽專專條例之規定者，其買賣鹽之行為在復員前，運送途中適鹽務局復員，設立鹽警署，將其查獲)，是否適用各該條例處罰，不無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收復區於淪陷期內，中央法令事實上無法施行，被告之行為既在該管機關復員前或正在復員伊始而未公布辦法及罰則者，本於法律不追溯既往之原則，似不應處罰，雖其行為之終了係在復員後，要亦不能認為有違反各該條例之故意。(乙)說收復區在淪陷中仍為國土之一部，故雖在淪陷期間，中央法令

自應視為已施行於該地，勝利復員後，如發見有違反行政罰之行為尚未終了者，即應依各該條例處罰。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為符，理合函文呈請鈞院核示，或轉呈司法部核示，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鈞院核示。

司法部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五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八月廿三日呈一件，為據柳州地方法院代電，請核示刑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適用疑義，呈請解釋等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係屬特別規定，凡自訴案件，不問是否屬於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經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後，發見案係民事者，法院均得聽諭自訴人撤回自訴。仰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請呈請解釋事。案據柳州地方法院本年七月偕法代電稱，茲有某甲與某乙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具狀提起自訴，經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發見案係民事者，可否依照修正刑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聽諭自訴人撤回自訴，有上開二說。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者，係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為限，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茲某甲自訴某乙詐欺，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詐欺係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當然不能適用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故凡自訴案件，於發見案係民事者，自得聽諭其撤回自訴，不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為限。二者孰是，理合函文呈請核示，以資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予解釋示遵。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測字第一八〇〇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上海億定盤路一八八號

代表 梁壽齡 年籍不詳 住同前

右再訴願人，為商標爭執，不服經濟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
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事實

緣再訴願人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以一虎標萬金藥皂文字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藥皂類之藥皂商品，呈經商標局核准，列入註冊第二六九二號，嗣據對造永安堂胡文虎認為該商標與其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類之藥油商品之註冊第一六二五四號一萬金油商標及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藥類萬金油商品之註冊第一七六八四號一紅色虎標萬金油及圖一商標相同，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半段之規定，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評決，被請求人商標之註冊作無效，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評定，經該局再評決，將原評決事項撤銷，對造不服，經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決定，將商標局所為再評定書之評決事項撤銷之，再訴願人又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解決關鍵，即在於再訴願人註冊第二六九二號之一虎標萬金藥皂一商標應否適用於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半段之規定。按

幾用他人夙著聲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同一商品，必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為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始得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欺罔公眾」之規定，此參照司法部第一六一一號及一八〇一號解釋而自明。茲查對造永安堂註冊之「紅色虎標萬金油」及「萬金油」商標，與再訴願人註冊之「虎標萬金藥皂」商標，其名體中雖同有「虎標萬金」字樣，固不無與用之跡象，惟就雙方商標所使用之商品而論，一係第四類藥皂類之藥皂，一係第一項中藥類之萬金油，徵之司法院第一八〇一號解釋意旨，雙方商品之性質，實無相同或相似之可言，自不得以雙方商標同具有「虎標萬金」字樣，即認為合於與用之條件，再訴願人既無與用他人註冊商標使用於性質相同或相似之商品情事，訴願決定認為其違背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自有未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公告

京工35字第一五〇六(補登)(續)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五二六號

呈請人 寶源委員會

發明方法 含硫綜合橡皮塗料製造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據勳力油料廠發明含硫綜合橡皮塗料製造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含硫綜合橡膠與吡啶凝合所製成之塗料，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自製之含硫綜合橡皮二十五份，置於一百份之吡啶內，在蛇形冷凝管下微溫，並時常攪拌，則得甚濃之綜合橡膠溶液，有耐酸及耐一切普通有機溶劑，在此溶液中再加入硫化劑，其配合為二至五%氧化鈣一至二%硫。二至〇.五 Diphenylamine 二至三%炭黑，即硫化變硬。查該項塗料，尚屬優良，應

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五二七號

姓名 方天翰 鄭武杰

物品 以上海亞爾培路一〇四號鄭武杰收以生漆及甲醯製成全成樹脂及可塑體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以生漆及甲醯製成合成樹脂及可塑體，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生漆及甲醯製成之合成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二分子甲酸與一分子生漆酸及百分之二分子之錫混合，置於一容器內加熱，樹脂即漸產生。查該項利用生漆與甲醯所製成之合成膠，尚合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五二八號

姓名 方天翰 鄭武杰

物品 由生漆及優洛托賓製造合成樹脂及可塑體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由生漆及優洛托賓製造合成樹脂及可塑體，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生漆及優洛托賓所製成之合成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三分子生漆酸，普通生漆約含百分之八十五生漆酸，與一分子「優洛托賓」混合，置於容器內，於水塔上加熱，不時攪拌

，樹脂即漸產生。查該項利用生漆與「優洛托賓」所製成之合成膠，尙合實用，應准依照農工部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字第 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皖南甯路腐油料庫管理員葉榮遠法舞弊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八月一日，以令字第十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交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安徽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行跡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七 舉辦規定地價

(一)三十三年度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業務 三十三年度地籍整理未完業務，係分別就縣區農地及城鎮市地同時辦理，農地規定地價業務，截至日前，計已辦竣陝西之興平，及甘肅之張掖等二縣，共計稅地面積為一、二八四、二二三畝，地價總額為二、六九五、九五九、五七三元。城鎮規定地價業務，除河南省之十二城鎮，因受戰事影響，於三十四年四月停辦外，其餘四川等十一省，共舉辦二一〇城鎮，已將地價冊移送稅機關呈報有案者，共一七三城鎮，計稅地面積共一三七、六九三畝，地價總額共二、三二七、八五六、四五四元。至於三十三年度依法舉辦重估地價之地方，計有

四川省之成都萬縣等五十二城市，甘肅省之天水平涼酒泉等三城區，陝西省之西安南鄭寶雞等三城市，貴州省之貴陽市，福建省之永安城區，暨重慶之新市區等共六一城鎮，重估地價成果已報署者，有川陝甘三省五十七城市，計稅地面積共一四九、二〇三畝，地價總額共五、四三五、七一二、四四二元。

(二)三十四年度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業務 三十四年度辦理地籍整理之各縣南城鎮規定地價業務，其成果尙未據報，至各省繼續辦理重估地價之地方，有四川省之洪雅等二八城區，甘肅省之蘭州等一〇城市，陝西省之高陵等九城鎮，西康省之康定等二城區，綏遠省之陝壩市，浙江省之雲和等三城區，江西省之鄱陽等七城鎮，寧夏省之寧夏城區，福建省之龍溪等九城鎮，貴州省之遵義等六城區，共計十省七十六城鎮。

八 實施土地稅

地價稅在農地係折征實物，在市地係征收法幣，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辦理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之地方，仍由地政機關編造地價冊，轉送稅機關，征稅機關再據以改編地稅冊，開始征稅，土地增價稅之征收，則於土地移轉時，由地政機關核算土地增價實數額，通知稅機關，據以征稅。根據財政部統計，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下旬止，各省市土地稅征收數目，三十三年度地價稅共一三五、三六三、〇一四元，土地增價稅共五七、二九四、四三〇元，三十四年度地價稅共一六、二五〇、四一一元，土地增價稅共九一一、二一七、〇四七元，又土地稅則銜三十三年度共三、四一一、九七七元，三十四年度共三二二、九二九元。(未完)

更正

本報論字第九一七號院令欄，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內，「一、二、三、四」等項目，係「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之誤。又第二六三四號府令欄，「任命余毅署最高法院推事」一令，係「任命余毅為最高法院推事」之誤。特此一併更正。